(上接B58版)

附件2. 2021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2年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已投入175,398,331.06元,公司于2020年9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截至2020年9月18日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175,398,331.06元,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出具了《关于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XYZH/2020JNA50296)。此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公司于2020年10月9日,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北支行转出金额10,929,230.67元,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麦岛支行转出金额164,469,100.39元完成上述置换。

2、2021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已投入1,400,275,935.39元、利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644,072.61元,公司于2021年11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截至2021年11月24日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1,400,920,008.00元,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出具了《关于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鉴证报告》(XYZH/2021JNAA50394)。此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公司于2021年11月29日,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转出资金1,400,920,008.00元完成上述置换。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45,000万元人民币(其中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10,000万元、2021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35,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此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00,000,000.00元;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2021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320,000,000.00元。在补流期限到期前,公司将及时归还上述补流的募集资金。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1、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公司于2020年10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25,000万元人民币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之内。

因上述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到期,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更好地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公司于2021年10月28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额度不超过18,000万元人民币,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之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均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收入净额为11,201,935.88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相关公告。

2、2021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公司于2021年11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70,000万元人民币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之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因上述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到期,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更好地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公司于2022年11月23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额度不超过30,000万元人民币,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之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均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收入净额为21,259,001.28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相关公告。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也未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的违规情形。

附件1: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2年度)

附件2:2021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2年度)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1日

附件1

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净额)	120,912.70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945.9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6,364.4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资总额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8万条全钢子午线轮胎项目	否	20,920.45	20,920.45	1,660.30	19,172.44	-1,748.01	91.64	2023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年产5万条新能源半钢子午线轮胎项目	否	24,992.25	24,992.25	2,285.65	12,192.01	-12,800.24	48.78	2023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75,000.00	75,000.00	-	75,000.00	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20,912.70	120,912.70	3,945.96	106,364.45	-14,548.25	-	—		—	—

注:表中合计金额与各分项金额的尾数之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二)、1。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四)、1。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要求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件2

2021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净额)	219,568.22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5,379.2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6,984.2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
森麒麟轮胎(泰国)有限公司年产600万条高性能半钢子午线轮胎及200万条高性能全钢子午线轮胎扩建项目	否	219,893.91	219,568.22	45,379.26	186,984.27	85.16	2022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219,893.91	219,568.22	45,379.26	186,984.27	85.16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二)、2。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四)、2。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要求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证券代码:002984 证券简称:森麒麟 公告编号:2023-020
债券代码:127050 债券简称:麒麟转债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免去许华山女士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职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免去许华山女士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职务的议案》,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免去许华山女士财务总监职务;其董事免职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许华山女士因个人原因未能正常履行董事、财务总监职责,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免去许华山女士财务总监职务,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免去许华山女士公司董事职务。公司拥有稳定的管理体系及成熟的治理结构,公司董事会已对许华山女士分管的相关工作进行了妥善安排,并将择机聘任合适的财务总监人选。前述免职事项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人数,不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许华山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青岛森伟林企业信息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青岛森忠林企业信息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青岛森宝林企业信息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青岛森玲林企业信息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5%。公司董事会将督促许华山女士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进行股份管理。

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许华山女士在担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将全力确保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有序推进,继续按照既定战略和经营计划推动公司的持续、稳定、良性发展。

特此公告。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1日

证券代码:002984 证券简称:森麒麟 公告编号:2023-022
债券代码:127050 债券简称:麒麟转债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22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00,855,736.92元,合并报表2022年末可供分配的利润为3,959,808,453.74元;母公司2022年度实现净利润221,435,577.27元,在按照《公司章程》之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22,143,557.73元后,母公司2022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735,758,091.68元。

结合公司的盈利状况、当前所处行业的特点以及未来的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等因素,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为更好地兼顾短期收益和长期利益,公司拟定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2022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2022年度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40,766,328元视同现金分红,公司以回购方式实现了对投资者的权益回报。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已超过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二、2022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2022年度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40,766,328元视同现金分红,公司以回购方式实现了对投资者的权益回报。

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2023年公司日常经营、重大投资计划等对资金的需求较大,留存未分配利润用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重大投资计划支出等需求,有利于保障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稳定发展,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盈利状况、经营发展、合理回报股东等情况,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符合《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

三、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及计划

公司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重大投资计划支出等需求,为公司"833plus"战略规划的顺利实施提供可靠保障。今后,公司将继续一如既往地重视以现金分红方式对股东进行回报,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股东回报的角度出发,致力于为股东创造长期的投资价值,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公司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2月2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监事会意见

2023年2月20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同意将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要求,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盈利状况、经营发展、合理回报股东等情况,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盈利状况、经营发展、合理回报股东等情况,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1日

证券代码:003037 证券简称:三和管桩 公告编号:2023-008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其中有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担保。敬请投资者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并经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于2023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736,100万元、美元900万元(按照2022年12月28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受权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折合人民币6,271.29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在授信期限和授信额度内,该授信额度可以循环使用。根据申请授信主体的不同,公司及子公司将为上述综合授信提供预计总担保额度不超过356,900万元的担保(担保形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抵押担保等,具体以授信主合同、担保合同的约定为准)。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14,4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人民币242,500万元。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与子公司经营层,在前述核定担保额度内,根据具体的融资情况决定担保方式、担保金额并签署担保协议等相关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3)。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就子公司江门三和管桩有限公司的银行授信事项与大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签订了《公司持续性保函》,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3,000万元人民币。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大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2、债务人:江门三和管桩有限公司

3、保证人: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4、被担保本金最高债权额:3,000万元人民币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本保函自本保函签署之日起生效。本保函的保证期间为自保证义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60个月。

7、保证担保范围:

(a)不超过人民币叁仟万元整的债务金额,与

(b)利息(基于本金或基于可能欠付或发生的少于本金数额的金额所产生的利息)以及根据信贷合同,客户现在或今后任何时候应向银行偿付的所有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信贷合同项下全部本金、利息、罚息、相关衍生品交易项下的付款、提前终止应付额、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其他任何应偿付的开支以及为银行实现信贷合同项下的所有和任何权利所发生的全部成本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及其他法律费用)。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356,900万元,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33,233.9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9.59%。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等情形。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大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签订的《公司持续性保函》。

特此公告。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0日

证券代码:003037 证券简称:三和管桩 公告编号:2023-007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3年3月8日(星期三)14:30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2023年3月8日(星期三)14:30

(2)网络投票: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3月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3月8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3月8日下午3: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时间段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3月1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中山市小榄镇同兴东路30号三和管桩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

上述提案均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提案全部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即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进行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上述提案分别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通过。详情请参阅同日公司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3)股东为QFII的,凭QFII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于登记截止前,采用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信函、电子邮件、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股东请仔细填写《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

2、登记时间:2023年3月6日- 2023年3月7日 9:30- 15:00。

3、登记地点: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高永恒

联系电话:0760-28189998

传 真:0760-28203642

电子邮箱:shgz@sanhepile.com

联系地址:中山市小榄镇同兴东路30号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5、其他事项:本次大会预期半天,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四、参与网络投票股东的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请参阅本公告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股东参会登记表。

特此公告。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0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为"363037",投票简称为"三和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3月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3月8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3月8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 作为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如没有作出明确投票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投票,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			

注:

1、每项议案只能有一个表决意见,请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的栏目里划"√";

2、在本授权委托书中,股东可以仅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具体提案投票为准;

3、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

4、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股东姓名/名称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股东证券账户开户证件号码	
股东证券账户号码	
股权登记日收市持股数量	
是否本人参会	□是 □否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注:

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登记时间内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3、请用正楷填写此表。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3037 证券简称:三和管桩 公告编号:2023-006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2月20日(星期一)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2月17日通过邮件、短信、微信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文维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公司编制了《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报告出具了《关于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关于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同意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全部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依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的决议,制定、修改、调整和实施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并全权负责办理和决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规模、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募集资金的使用、具体认购办法等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有关的其他一切事项;

2、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决定或聘请参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报材料等;

3、授权董事会签署、修改及执行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的及募集资金运行过程中的重大合同和重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及保荐协议、股份认股协议、与募集资金运行相关的协议、合作协议、保密协议等;

4、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事宜,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运营情况,在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允许的范围内,董事会可适当调整募集资金使用的具体时间和实际使用金额;

5、授权董事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审核/反馈意见,对发行条款、发行方案、发行价格、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认购协议条款/内容、募集资金投资运用做出修订和调整并签署相关申报材料、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

6、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完成情况,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改并及时办理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验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7、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以及监管部门的意见,在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允许的范围内,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或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继续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相关事宜;

8、授权董事会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计